



#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台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  
https://www.cathay-ins.com.tw

免費申訴電話 0800-212-880

國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單

正本

104.08.04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07.02金管保產字第10402523520號函修正

保險單號碼：1516 字第 12PD03817 號

本單係 151611PD03684

號續保

要保人：樹森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經銷商

住所(通訊地址)：114 臺北市內湖區  
新明路219巷7號

要保人：樹森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經銷商

住所(通訊處)：114臺北市內湖區新明路219巷7號

被保險人：樹森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經銷商

住所(通訊處)：114臺北市內湖區新明路219巷7號

被保險產品名稱：各種農產品(包含各類生鮮肉品、蔬菜及其相關熟食調理食品)

地區限制：中華民國台灣

準據法限制：中華民國台灣

統一編號：23148363

電話：(02)27924000

統一編號：23148363

電話：(02)27924000

保險期間：自民國 112 年 10 月 05 日 12 時起至民國113 年 10 月 05 日 12 時止

追溯日：民國 111 年 10 月 05 日

承保範圍

保險金額(新台幣)

產品責任險

|              |               |
|--------------|---------------|
|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   | 1,000,000.*元  |
| -每一事故之體傷或死亡  | 4,000,000.*元  |
|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    | 無             |
| -保險期間之最高賠償金額 | 33,000,000.*元 |

每一事故自負額 NT\$2,500元

(以下空白)

總保險費(新台幣元)：60,000元

(新台幣)

本保單適用之基本條款：國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

( 接續下頁~ )

本公司由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閱保險契約單條款內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被保險人注意事項：

- 一、本保險(批)單所記載事項如有變更，持保人應立即通知並向本公司辦理批改手續。
- 二、本保險(批)單非經加蓋本公司保單覆核章，不生效力。
- 三、保險費之交付以本公司簽發之正式收據為憑。
- 四、消費者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
- 五、服務據點或網站，以保障您的權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陳萬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08 月

31

日印於

臺北市 校核

(60,000)

1924069628



#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台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  
https://www.cathay-ins.com.tw

免費申訴電話 0800-212-880

國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單

正本

104.08.04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07.02金管保產字第10402523520號函修正

保險單號碼：1516 字第 12PD03817 號

本單係 151611PD03684

號續保

本保單適用之附加條款：

- 911 國泰產物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工程險、意外險適用）
- 950 國泰產物網路損失及電子資料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988 國泰產物管轄法院附加條款
- 990 國泰產物傳染病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999 國泰產物電腦系統年序轉換除外不保附加條款（工程保險、責任保險、保證、信用保險及其他財產保險適用）
- 005 國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懲罰性賠償金附加條款
- 006 國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食品附加條款
- 008 國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訴訟及理賠費用附加條款
- 009 國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自負額附加條款
- 015 國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藥品及重金屬除外責任附加條款

- 一、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但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二、國泰產險得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暨相關法令規定，將保戶之姓名及地址（含郵寄地址及 E-mail 電郵地址）提供作為國泰產險與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間，因進行行銷而揭露、轉介、交互運用之使用。同時，為落實客戶資料之保護，國泰金融控股公司暨其各子公司已依法訂有保密措施聲明，並登載於國泰金融控股公司暨其子公司各專屬網站，請務必詳閱。保戶資料如有變更，可隨時通知國泰金融控股公司所屬各子公司修正變更資料，並得隨時通知國泰金融控股公司所屬各子公司停止保戶資料之交互運用。（本公司客戶服務專線0800-212-880）。
- 三、非經由國泰金融控股公司所屬各子公司與保戶簽訂之契約，保戶之姓名及地址（含郵寄地址及 E-mail 電郵地址）不得作為國泰金融控股公司及子公司間，因進行行銷而為揭露、轉介、交互運用之使用。
- 四、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之告知事項包括蒐集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利用期間、方式等要項。除於蒐集個人資料時之告知外，並已詳載公告於本公司官網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專區提供閱覽，或可撥打客服專線查詢。

（以下空白）

本公司及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閱保險契約條款及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被保險人注意事項：

- 二、本保險(批)單所記載事項如有變更，被保險人應立即通知並向本公司辦理批改手續。
- 三、本保險(批)單非經加蓋本公司保單費核章，不生效力。
- 四、保險費之交付以本公司簽發之正式收據為憑。
- 五、消費者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或網站，以保障您的權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陳萬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08 月

31 日

印於

臺北市 校核

1924069629





## 保單附件／基本條款

=====  
保單號碼：151612PD03817

〈頁次： 1 / 4〉

### 【內容說明】

保險人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茲經要保人要保本責任保險，並依照約定交付保險費，本公司同意在約定之保險期間內，因保險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依據本保險契約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業已瞭解並同意本保險單及其所載之基本條款、特約條款、批單及繳存本公司之要保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特立本保險單存證。

104.08.04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07.02金管保產字第10402523520號函修正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2-880

### 《國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

#### 第一章、承保範圍

##### 第一條（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因被保險產品之缺陷在保險期間內或「追溯日」之後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遭受身體傷害或財物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且在保險期間內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在保險金額範圍內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但本公司對「追溯日」以前已發生之意外事故或被保險人非在保險期間內所受之賠償請求不負賠償責任。

##### 第二條（自負額）

被保險人對於每一意外事故賠款須先行負擔本保險契約所訂明之自負額，本公司僅對於超過該自負額部份之賠款負賠償之責。

##### 第三條（賠償金額之限制）

依據本保險契約之規定，應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時，悉以本保險契約「保險金額」欄所載各項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如被保險人能以較少金額解決者，本公司以該較少金額賠償之。

#### 第二章、不保事項

##### 第四條（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不負賠償責任：

- 一、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即使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亦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 二、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向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拋棄追償權因而不能追償之損失金額。
- 三、因產品未達預期功能或使用不當或因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提供錯誤之產品所致之賠償責任。
- 四、被保險產品尚在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經銷商或受僱人之控制或管理時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五、被保險產品本身之損失或為檢查、鑑定、修理、清除、拆除、替換、收回該產品所發生之任何費用（包含為收回該產品所需退還之價款）。
- 六、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經銷商或受僱人於出售或移轉被保險產品之占有於他人時，已知悉該產品已有缺陷，因而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七、因要保人、被保險人、經銷商或受僱人之故意、刑事不法行為或故意違反正常製作程序所致之賠償責任。
- 八、因被保險產品所致被保險人所有、管理或控制之財產損失，但受僱人之個人使用財物不在此限。
- 九、被保險產品若作為其他產品之材料、零件、包裝或觸媒時，致使該其他產品本身之損失。
- 十、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或與被保險人有服務契約關係之人，因執行職務而其身體受有傷害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十一、在本保險契約「地區限制」欄所載地區以外所發生之意外事故或賠償請求。
- 十二、依本保險契約「準據法限制」欄所載地區以外之法律為準據法之賠償責任。
- 十三、直接或間接因下列原因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一）戰爭、類似戰爭行為、外敵行動（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戰、強力霸佔或被征用。
  - （二）罷工、暴動、民眾騷擾。
  - （三）地震、颱風、洪水及其他氣象上之災變。
  - （四）核子反應、核子輻射、及各種形態之污染所致者及為測試、清理、除去、控制或處理前述輻射或污染所致之費用。
- （五）各種罰金、罰鍰、懲罰性賠償金或違約金，但經書面約定加保者不在此限。
- （六）因誹謗、惡意中傷、違反著作權、商標權、專利權所致者。
- （七）被保險產品用作船舶、飛機或其他航空器之零件或材料時。
- （八）被保險產品由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交付予買受人已屆滿十年者，但經書面約定加保者不在此限。
- （九）肇因於下列產品或產品中含有下列成份所致者，但經書面加保者不在此限：
  1. 石棉（Asbestos）





## 保單附件／基本條款

=====  
保單號碼：151612PD03817

〈頁次：2 / 4〉

### 【內容說明】

2. 多氯聯苯 (PCB)
3. 尿素甲醛 (Urea-Formaldehyde)
4. 避孕用具或藥品 (Contraceptives of any kind)
5. 矽膠填充物 (Human implant containing silicon)
6. 治療亞急性骨髓神經系統之藥品 (Subacute Myelo-Optico-Neuropathy)
7. 己醯雌酚 (Diethylstilbestrol)
8. 奧克西欽諾林 (Oxychinoline)
9. 感冒疫苗 (Swine flu Vaccin)
10. 診斷或治療愛滋病 (後天免疫不全症候群) 之產品
11. 煙草及其製品 (Tobacco and any Tobacco Products)

### 第三章、一般事項

#### 第五條 (名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所使用之名詞，其定義如下：

- 一、「被保險產品」係指經載明於本保險契約，由被保險人設計、生產、飼養、製造、裝配、改裝、分裝、加工、處理、採購、經銷、輸入之產品，包括該產品之包裝及容器。
- 二、「被保險產品之缺陷」係指被保險產品未達合理之安全期待，具有瑕疵、缺點、或具有不可預料之傷害或毒害性質，足以導致第三人身體傷害或財物損失者。
- 三、「身體傷害」係指任何人所遭受之體傷、疾病及因而導致之死亡，以下簡稱「體傷」。
- 四、「財物損失」係指有形財產之毀損或滅失，並包括因而不能使用之損失，以下簡稱「財損」。
- 五、「每一個人身體傷害」之保險金額，係指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之身體傷害個別所負之最高賠償限額。

如在同一意外事故內，傷亡人數超過一人時，

本公司之賠償責任，僅以本保險單所載「每一意外事故身體傷害」之保險金額為限，

且仍受「每一個人身體傷害」保險金額之限制。

六、「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之保險金額，係指在同一意外事故內，對所有財物損失所負最高賠償限額。

七、「一次意外事故」係指第一次在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之賠償請求而言，

且在第一次賠償請求發生後12個月內基於同缺陷所受之賠償請求與第一次之賠償請求均視為同時請求，為一次意外事故。

本公司對每「一次意外事故」若同時發生體傷或財損時，

本公司之賠償責任最高僅以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意外事故體傷及財損之保險金額」為限，且仍受其他各分項保險金額之限制。

八、「保險期間內之累計保險金額」係指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賠償請求不止一次時本公司所負之累積最高賠償限額。

#### 第六條 (損害之防阻)

被保險人應遵守對於被保險產品產銷有關之法令規定，防阻產品之缺陷，並應採取一切合理必要之安全措施，以防止意外事故之發生。其因而所發生之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

#### 第七條 (告知義務)

要保人或其代理人於訂立保險契約時，對於所填寫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其事實或知其不實之日起，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本公司依前項規定解除本保險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賠償金額已給付，得請求被保險人退還之。

#### 第八條 (保險費之計收)

本保險契約之保險費係依據保險期間內預計銷售總金額計算預收。被保險人應於保險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將實際銷售總金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以作為計算實際保險費之依據。實際保險費超過預收保險費之差額，應由被保險人補繳之；預收保險費超過實際保險費之差額，由本公司退還被保險人，但本公司應收保險費不得低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最低保險費。

#### 第九條 (產銷文件之保管)

被保險人應保存有關被保險產品產銷之文件、憑證、記錄、序號或批號以便對該產品追蹤管理。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查閱該有關資料。

#### 第十條 (保險契約之通知與變更)





## 保單附件／基本條款

=====  
保單號碼：151612PD03817

〈頁次：3 / 4〉

### 【內容說明】

有關本保險契約之通知事項，除另有特別約定外，被保險人應以書面為之。本保險契約所記載事項遇有變更，被保險人應於事前通知本公司。上述變更，需經本公司簽批後始生效力。

#### 第十一條（保險契約之轉讓）

本保險契約之批改或本保險契約權益之轉讓，均須本公司簽批同意後始生效力。

#### 第十二條（保險契約之終止）

本保險契約得經被保險人以書面通知而終止之；本公司亦得以十五日為期之書面通知，送達被保險人最近所留之住所終止之。保險契約終止後，被保險人應將保險契約有效期間之實際銷售總金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以作為計算實際保險費之依據。保險費之退還或加收，比照本保險契約第八條之規定辦理。但保險契約係經被保險人之要求而終止者，實際保險費之計算應依保險有效期間之實際銷售總金額乘以費率及短期費率計算之。惟如被保險人不申報實際銷售金額者，則以全年預收保險費乘以短期費率計算之。

#### 第十三條（保險契約之失效）

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如本公司賠付之金額，已達到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保險期間內之累計保險金額」之金額時，本保險契約即告失效。被保險人並應立即將保險單有效期間內之實際銷售總金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作為計算實際保險費之依據。實際保險費超過預收保險費時，其差額應由被保險人補繳之；但預收保險費超過實際保險費時，其差額不予退還。

### 第四章 理賠事項

#### 第十四條（理賠事項）

因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意外事故時，被保險人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於知悉後應立即通知本公司。
- 二、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減少損失。
- 三、盡可能保留該引起意外事故之被保險產品，隨時接受本公司之勘查與檢驗。
- 四、於知悉有被起訴或被請求賠償時應將收到之賠償請求書、法院函文、傳票或訴狀影本送交本公司。
- 五、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有關資料及文書證件。

#### 第十五條（參與權及代位求償權）

被保險人對於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應遵守下列之約定：

- 一、被保險人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除必須之急救費用外，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本公司參與者，本公司不受拘束，但經被保險人通知而本公司無正當理由拒絕或遲延參與者，不在此限。
- 二、被保險人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在未取得法院判決書或依前條規定未經本公司參與達成和解以前，本公司不予賠付，但經本公司同意者或經被保險人通知而本公司無正當理由拒絕或遲延參與和解者，不在此限。
- 三、對意外事故之發生若另有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第三人時，被保險人不得對該第三人免除責任或拋棄追償權。本公司於賠付後得依法行使代位求償權，被保險人應提供一切資料協助本公司辦理。

#### 第十六條（複保險）

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或重複承保時，不問該契約之訂立係由於被保險人或他人所為，本公司對於該項賠償責任僅按照本保險契約原應賠償金額對全部應賠償總金額之比例為限。

#### 第十七條（多數被保險人之賠償責任限制）

本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不止一人時，本公司對於全體被保險人之賠償責任，仍以本保險契約所訂明之保險金額為限。

#### 第十八條（抗辯或和解）

因發生本保險契約第一條之意外事故，致被保險人被起訴或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得經被保險人同意協助抗辯或進行和解，其有關賠償請求之訴訟費用及必要開支，本公司於保險金額範圍內另予以給付。但

一、未經本公司參與之抗辯或和解，其有關賠償請求之訴訟費用及必要開支，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惟事前經本公司同意者，本公司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予以給付。

二、被保險人因刑事責任被起訴時，其具保及因刑事訴訟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

### 第五章 其他事項

#### 第十九條（法令之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事項，悉依照保險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法令變動而對被保險人較為有利者，變動後之法令，應優先於本保險契約條款而有其適用。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Co., Ltd.

保單附件／基本條款

=====  
保單號碼：151612PD03817

〈頁次： 4 / 4〉

【內容說明】

---

第二十條（管轄權）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住所不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本公司總公司或臺灣或台北分公司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保單附件／附加條款

=====  
保單號碼：151612PD03817

〈頁次：1 / 4〉

【內容說明】

9 1 1 國泰產物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工程險、意外險適用）  
91.07.31.台財保字第0910706978號函核准（公會版）  
96年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7號令修正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2-880

《國泰產物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工程險、意外險適用）》

第一條

茲經雙方約定，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本附加條款所謂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第三條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所致之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亦不負賠償之責。

第四條

本公司就本附加條款之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不負給付責任，但被保險人證明其損失非屬本附加條款之損失，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附加條款有關之約定與基本條款、其他約定及簽批牴觸時，悉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為準，其他未約定事項仍依基本條款、其他約定及簽批辦理。

9 5 0 國泰產物網路損失及電子資料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備查文號：111.03.11國產精字第1110300026號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2-880

《國泰產物網路損失及電子資料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第一條 網路損失及電子資料除外不保之約定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主保險契約後，附加國泰產物網路損失及電子資料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除主保險契約關於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之約定外，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由於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之責，其同時或先後發生涉有其他原因或事件時，亦同：

一、網路損失

二、直接或間接基於、關於、肇因於或可歸責於電子資料之無法使用、功能減損、修復、重製、取代或復原所產生任何性質之損失、責任、賠償請求、費用或支出，包括但不限於相當於前述電子資料價值之金額。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網路損失：係指基於、關於、肇因於或可歸責於網路惡意行為或網路意外事故所產生任何性質之損失、責任、賠償請求、費用或支出，包括但不限於為預防、控制、抑制、補救網路惡意行為或網路意外事故而進行之任何處置或措施。

二、網路惡意行為：係指無論發生的時間、地點或是否基於威脅或惡作劇，凡從事未經授權、惡意或犯罪行為，而涉及進入、處理、使用或操作任何電腦系統者。

三、網路意外事故：係指因下列事件所致無法進入、處理、使用或操作電腦系統：

(一) 進入、處理、使用或操作任何電腦系統時，發生單一或一系列相關的錯誤或疏失。

(二) 電腦系統之部分或全部無法使用或故障。

四、電子資料：係指資訊、事實、概念、編碼或其他任何訊息被記錄或傳輸為電腦系統得進行使用、處理、傳輸或儲存之形式者。





## 保單附件／附加條款

=====  
保單號碼：151612PD03817

〈頁次：2 / 4〉

### 【內容說明】

五、電腦系統：係指電腦、硬體、軟體、通信系統、電子設備(包括但不限於智慧手機、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可穿戴裝置)、伺服器、雲端、微控制器、任何類似的系統或前述的任何附屬配置，包括任何在使用與操作的相關輸出、輸入、資料存儲設備、網路設備或備份設施。

####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 988 國泰產物管轄法院附加條款

備查文號：109.11.13國產精字第1091100050號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2-880

#### 《國泰產物管轄法院附加條款》

##### 第一條 管轄法院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地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惟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或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 990 國泰產物傳染病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備查文號：111.07.19 國產精字第1110700016號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2-880

#### 《國泰產物傳染病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第一條 傳染病除外不保約定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對於任何直接或間接由傳染病或對傳染病之恐懼或威脅(無論是確診或疑似症狀)所引起、可歸因於、實際發生、預期發生、同時發生或後續發生之任何損失、責任、損害、補償、傷害、疾病、死亡、醫療費用、檢疫費用及為符合檢疫規定所生之費用、抗辯費用、成本或其他費用不負賠償責任。前項所稱損失、責任、損害、補償、傷害、疾病、死亡、醫療費用、檢疫費用及為符合檢疫規定所生之費用、抗辯費用、成本或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清理、毒物排除、移除、監控或測試之費用：

一、傳染病。

二、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任何有形或無形之保險標的遭受該傳染病之影響。

倘主保險契約或其他附加條款與本附加條款抵觸者，本保險契約亦不負賠償責任。

#####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之傳染病，係指可以透過任何物質或媒介從任一生物體傳播到另一生物體之任何疾病：

一、該傳染性物質及媒介包括但不限於病毒、細菌、寄生蟲、其他生物體或其任何變體，且不論是否為活體。

二、其傳染途徑無論是直接或間接，包括但不限於空氣傳播、體液傳輸、經由任何表面或物體、固體、液體、氣體或生物之間的傳輸。

三、該傳染性物質或媒介對人體傷亡、疾病、情緒、健康、人類福祉或財產造成威脅與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市場價值或可銷售性之減損、難以利用或無法使用之損失。

#####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所有擴大承保事項、附加承保事項、除外責任的例外約定及其他承保範圍。本附加條款未約定之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辦理。





保單附件／附加條款

=====  
保單號碼：151612PD03817

〈頁次：3 / 4〉

【內容說明】

999 國泰產物電腦系統年序轉換除外不保附加條款（工程保險、責任保險、保證、信用保險及其他財產保險適用）

87. 12. 10. 台財保字第871886806號函核備（公會版）

96年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7號令修正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2-880

《國泰產物電腦系統年序轉換除外不保附加條款（工程保險、責任保險、保證、信用保險及其他

茲約定：

一、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電腦系統處理與年序或日期有關之資料發生錯亂，導致系統無法正常運作，包括運作結果錯誤、運作中斷或不能運作，不論該電腦系統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或為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標的物，其所致電腦系統本體、電腦資料或任何其他財物全部或部份之直接或間接毀損滅失，以及因而所引起任何性質的附帶損失，或被保險人依法應負或以契約及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或因因而所產生之任何費用或成本，不論損失發生或發現日，以及請求賠償日是在本保險契約生效日之前或之後，本公司概不負賠償責任。

二、本附加條款所稱電腦系統，包括但不限於電腦軟、硬體設備及其週邊設備、資料處理設備、資料儲存體或任何裝置有電子微晶片、積體電路或其他電子零組件之各種具有類似功能的機具、儀器或設備，諸如研究、設計、商業、工業、行政用電子資料處理設備、工廠生產或監控用自動控制設備、辦公用自動化設備、金融業自動存款、跨行連線提款轉帳計息設備、衛星、雷達或無線電通訊設備、交通導航設備及電子醫療或實驗儀器設備及其他具類似功能之各項設備。

005 國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懲罰性賠償金附加條款

87. 12. 23台財保第872446818號函核准修訂（公會版）

96年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7號令修正

《國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懲罰性賠償金附加條款》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依法應負之懲罰性賠償金仍負賠償之責，但因被保險人故意行為所致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006 國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食品附加條款

87. 12. 23台財保第872446818號函核准修訂（公會版）

96年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7號令修正

《國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食品附加條款》

本公司對下列損失不負賠償之責：

1. 被保險人未依規定標示生產日期及使用期限致使第三人逾期使用而致身體受到傷害。
2. 被保險人未依規定標示儲存方式而因儲存不當，造成產品變質而致第三人身體受到傷害。
3. 被保險產品並未申請藥品登記而違法在說明書上或包裝上註明或影射該產品具有醫療效果之字句者。

008 國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訴訟及理賠費用附加條款

87. 12. 23台財保第872446818號函核准修訂（公會版）





保單附件／附加條款

=====  
保單號碼：151612PD03817

〈頁次：4 / 4〉

【內容說明】

96年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7號令修正

《國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訴訟及理賠費用附加條款》

本公司對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賠償責任包含處理賠償請求之任何費用及民事訴訟費用，僅在保險金額範圍內負賠償之責，對超過保險金額外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009 國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自負額附加條款

87.12.23台財保第872446818號函核准修訂（公會版）

96年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7號令修正

《國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自負額附加條款》

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二條所稱之自負額，包含因處理賠償請求所發生之任何費用及民事處理費用在內，本公司僅對超過該自負額部份之賠款負賠償之責。

015 國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藥品及重金屬除外責任附加條款

備查文號：103.09.15(103)企字第200-677號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2-880

《國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藥品及重金屬除外責任附加條款》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國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國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藥品及重金屬除外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產品含藥品及重金屬成份所致之任何損失，不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名詞定義如下：

一、「藥品」，依「藥事法」之規定，係指下列各目之一之原料藥及製劑：

- （一）載於中華藥典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其他各國藥典、公定之國家處方集，或各該補充典籍之藥品。
- （二）未載於本項第一目，但使用於診斷、治療、減輕或預防人類疾病之藥品。
- （三）其他足以影響人類身體結構及生理機能之藥品。
- （四）用以配製前三目所列之藥品。

二、「重金屬」：依「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衛生標準」之規定，係指砷、鉛、鋅、銅、汞、鎘等重金屬類。

第三條 條款的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